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关于废止渝公江发〔2020〕75号文件的通知

渝公江规〔2025〕1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决定将《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关于对宏帆路及周边道路实施载货汽车限行的公告》（渝公江发〔2020〕75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